

彰化縣明聖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 113 年 5 月 22 日

二、 地點： 校長室

三、 主席： 校長

紀錄： 王怡方

四、 列席人員：

五、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張富凱	張富凱	召集人
會長	盧宗閔	盧宗閔	家長會代表
教導主任	呂彥慧	呂彥慧	
總務主任	張曦文	張曦文	
輔導主任	謝梅資	謝梅資	
特教教師	王怡方	王怡方	
教學組長	陳張沛淋	陳張沛淋	
輔導教師	韓宗俊	韓宗俊	
普通班教師	江淑娟	江淑娟	
普通班教師	黃榮吉	黃榮吉	
普通班教師	游承樺	游承樺	
普通班教師	林勤雅	林勤雅	
家長代表			

彰化縣明聖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

壹、 會議日期：113.5.22 下午 14:00

貳、 地點：校長室

參、 主席：張富凱校長

肆、 記錄：王怡方

伍、 出席人員：如出席表

陸、 會議內容：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期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 案由一：依據各學生考試服務方式的決議事項確實執行。

(二) 案由二：本校 3 名學生皆已完成語言治療服務。

(三) 案由三：已完成第一類鑑定安置作業。

(四) 案由四：應屆畢業生轉銜計畫內容已執行完畢。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審議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二)。

二、 審議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三)。

三、 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不分類巡迴班)課程計畫(如附件四)。

四、 審議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聽語類巡迴班)課程計畫(如附件五)。

五、 本校設有不分類巡迴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1 名，教師每週授課節數 16 節，113 學年度預估超鐘點 2 節，每週授課節數總計 18 節；另有一名疑似聽障生接受 1 節/週的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本校有 4 名學生考量其智力因素採抽離式排課，其餘學生採取外加式排課，利用早修、午休等時間安排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專業團隊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申請名單如下表

班級	學生	校內初判	身分別	申請類別
二忠	施○瑋	輕度智障	舊個案	語言治療
三忠	劉○林	學習障礙	113 新個案	語言治療
一忠	古○皓	學習障礙	113 新個案	語言治療
一忠	張○茜	疑似學障	113 新個案	語言治療

二、 113 學年度新生將依縣府時程另案於 8 月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追認 112 學年度下學期提報鑑定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取得家長同意並轉介輔導室進行鑑定申請之學生總計 6 名，經校內心評教師施測及蒐集資料後，初判結果如下表所示，並依據校內初判結果提報縣府鑑定。

班級	學生	提報原因	初判結果
一忠	葉○妤	原疑似聽障接受聽語巡迴輔導服務，經導師及聽語巡迴教師評估，在閱讀理解上仍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需求。	學習障礙
一忠	古○皓	導師提報，識字量低，學習速度慢，學習表現較同儕落後。	學習障礙
二忠	張○茜	導師提報，認知能力普遍低落，學習表現嚴重落後同儕。	學習障礙
二忠	劉○林	確認個案鑑定期限到期，因學科表現仍有需特殊教育介入，重新確認身分。	學習障礙
四忠	張○婷	確認個案鑑定期限到期，因學科表現仍有需特殊教育介入，重新確認身分。	學習障礙
四忠	李○蓉	確認個案鑑定期限到期，因學科表現仍有需特殊教育介入，重新確認身分。	學習障礙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